

智障者職訓課程設計原則 何華國

生活自理、社會適應、及參與職業活動能力的培養、常被視為智障者教育與訓練的主要目標。雖然由於智能不足者本身障礙的性質與程度的不同，其輔導目標容或有輕重緩急之別，但由生活自理、社會適應，以至職業活動的參與，正可作為其走向社會主流的發展方向。其中參與職業活動能力的養成，實已統攝生活自理及社會適應能力在內。因為沒有生活自理與社會適應能力作基礎，單純具備職業技能，並無法確保職業適應的成功。此所以兼顧日常生活技能（daily living skills）、個人及社交技能（personal social skills）及職業技能（occupational skills）的生涯教育（career education）之理念（Kokaska and Brolin 1985），特別適用於智障者的職業輔導之道理所在。因之着眼於職業發展的智障者之教育方案，不僅能注意到其眼前成長上的需要，且能考慮到其前瞻性的發展需求。此又所以智障者的職業輔導備受重視的理由。

智障者的職業輔導過程，概可分為職業試探（vocational exploration）、職業評量（vocational evaluation）、職業訓練（vocational training）、職業安置（vocational placement）、與追綜輔導（follow-up）等五個階段（Payne and Patton, 1981）。其中職業訓練實居於此一輔導過程中承先啟後的關鍵地位，並提供智障者職業能力養成的實際內涵。因之其課程設計的良窳，實與職業輔導的成效密不可分。為期智障者職訓課程設計的完善與周延，筆者以為下列之原則或有參考的價值。

一、訓練職種應反映人力市場之需求

吾人如欲智能不足者學而有用，則在訓練職種之選定應考慮就業市場之需要。國民就業輔導中心、報章雜誌的人事廣告、甚至各產業公會等，固可提供我們許多有用的職業資料，然而訓練單位自行進行的社區人力需求的調查訪問，其價值可能更大。因為這類的訪問與調查不只可瞭解當地就業市場的供需情形，同時對所調查的職種是否適合智障者去從事，也可得到一個初步的概念。另外，藉對廠商的親身造訪，也有助於就業機會的爭取。

二、課程的提供應配合職業評量的結果

某一智障者應接受那些職種的訓練，除了須注意人力市場的需求外，最重要的是應考慮其能力與性向。當事人的職業潛能何在，則有賴實施適當的職業評量。一般說來，在進行正式的職業訓練之前，吾人皆須為智者提供相當時間的陶冶或職業試探，此項職業陶冶或試探的本質，即用來評估其從事職業活動的潛能與可能的缺陷所在，以為俟後實施職業訓練的依據。職業評量的方法除例行的諮商會談、醫學檢查、教育及心理測驗外，他如工作樣本（work samples）、情境評量（situational assessment）、在職評量（on-the-job evaluation）等，也是常加採用的方式（何華國，民76）。吾人希望各種評量資料的彙整，有助於顯示智障者職業能力的優勢與弱勢所在，以作為設計職訓課程參考。

三、課程安排應符合正常化原則之精神

對於智障者的教育與復健，吾人切不可忽略其有朝一日在生活與工作上回歸正常社會的希望。雖然這種希望實現的情形，或許因個案而異，

但對於教育與復健工作者，對這種布望時時懷抱在心，是極為重要的。所謂取法乎上得乎其中，取法乎下，斯為下矣！這正是正常化原則（normalization principle）何以受到許多智能不足教育工作者奉為圭臬的道理所在。智障者職訓課程的安排如欲符合正常化原則之精神，筆者以為或可從事下列之努力：

(一)工作情境的安排應儘量與一般正常的工作環境相仿。

(二)訓練的內容應以真實的工作為主，使智障者得以即學即用，以減少學習遷移所造成的困擾。

(三)工作方法的指導，除因智障者身心狀況殊異得以適當調整外，正常的工作方式應以強調，以增加其後俟回歸正常工作世界的可能性。

四、配合學生身心特性調整教材呈現方式

智障者也跟一般人一樣，彼此也可能存在極大的個別間差異。因此教學方式絕不可以一成不變，應該根據個別學生的學習型態（learning style）而善加因應，以期發揮各個智障者最大的學習效果。例如，有的智障者或許對有關的教材以口頭說明即可瞭然；有的却需又聽又看才知其然；更有的智障者光聽只看而不練，並無濟於事，尚需動動手才能有所悟。因此，教師在考慮如何教之前，實須注意智障者是如何學的。

五、採取個別化的教學設計

正如智障者有不同的學習型態一般，就職業目標而言，智障者間也有差異存在，既然所欲實現的職業目標不同，當然其職業課程與教學之設計，也須反映這種個別化的發展需要。個別化的教學，事實上是一種評量—教學—評量周而復始的歷程。智障者職業發展目標的設定與修正，即是透過不斷地對其實施學習需求評估而來。教學活動的設計與實施，也就在促使所設定職業目標的達成成為可能。個別化教學所強調的，除前述評量—教學—評量之過程外，如何使評量與教學的努力皆是績效可考（accountability），也是吾人在設計與實施個別化教學所不可忽略的。

六、以職業分析的結果決定課程內容

在選定訓練職種後，課程內容即應根據對選定職種所作的職業分析（Job analysis）結果來安排。因為透過職業分析，吾人將可清楚地瞭解各職種工作的內容與過程，甚至對其可能工作環境的條件與要求，也可充分地加以把握。無可諱言的，職業訓練的功能即在協助接受訓練者充實其職業能力，並改變其工作行爲，以逐步符合某一職種的要求。而欲瞭解某一職種的要求，職業分類典固可提供若干助力，最實際者莫若直接對該職種進行職業分析，以提供職訓課程在內容採擇上之參考。

七、以工作分析的結果決定教材出現的序列

就某一項工作的學習而言，工作本身有其先後出現的步驟或順序，工作步驟的學習亦有難易之別。呈現給智能不足者學習的教材，因應考慮某一工作的運作程序，其學習難易的因素也不可忽略，務期教學者的循循善誘，使智障者得無窒礙難學之感。工作分析的方法，或自行操作，或觀察他人表演，或採腦力激盪（brainstorming）等方式，皆須配合作業的性質而定。然無論採用那種方法，皆須遵循下列幾個原則（何華國，民71）：

(一)主要工作（main task）的範圍應有限制。

(二)分項工作（subtask）應以能觀察的名詞來敘寫。

(三)所用的名詞應讓可能使用此一分析者所瞭解。

(四)工作應以學習者將怎麼做的情形來敘寫。

(五)工作本身應是注意的焦點，而非學習者。

八、課程編製須注意縱長面，橫斷面，與聯結性的統整

所謂課程編製的縱長面統整，即在強調學習內容的難易先後，工作情境結構的高低以及督導的多寡等，須有一系列統整性的規劃，使智障者的工作行爲能逐漸符合正常工作世界的要求。而課程編製的橫斷面統整，即在注意智障者職訓課

程的內容，不應侷限於工作技能而已，更須兼顧日常生活技能、個人及社交技能等的學習，因為智障者職業適應能否成功，其決定因素，常以工作技能的具備為己足，其個人及社會適應能力如何，也是重要的關鍵所在。至於課程的聯結性統整，則主要在考慮到智障者常有無法把學得的職業技能，應用到實際工作環境的情形。因此如何協助智能不足者將在訓練情境中已學習的技能，逐步遷移到正常的工作環境中，也是吾人在安排課程時，需要特別加以注意的。一般說來，吾人對智障者工作安置後的追蹤輔導，就具有幫助其學習遷移的功能。

九、課程設計須注意來自工作安置的回饋

智障者職業訓練課程的編製應該是一種不斷發展與修正的歷程。吾人某一時間的課程安排，只是對智障者職業發展需要所作假設的一種設計。課程設計是否得當，尚須由智障者在實際工作上的表現去驗證。因此吾人對工作安置後智障者所作的追蹤、輔導、與評量，對已實施的職訓課程也同樣具有評鑑的功能。事實上智能不足者職訓課程的安排如欲臻於完善，正須不斷注意來自智障者工作安置回饋的資料，而隨時調整其課程設計。

十、善用教學媒體以幫助智障者之學習

由於智障者認知能力的不足，因此許多用之於常人的口頭說明、講演、討論、自行閱讀等教學方法，對於智能不足者往往失之抽象，而顯得窒礙難行。加以智能不足者往往附帶有視、聽覺、動作等障礙，因此如何善用教學媒體，使教材的提供能為智障者所接受，而便利其學習，也是吾人在設計職訓課程時所應考慮者。教學媒體之善用無他，唯在針對智障者的學習型態與教材特性，而注意視、聽、動、觸等學習管道之運用而已。吾人希望智障者透過適當感官的運用，對學習刺激有所感知，從而形成概念，獲得知識，並改變其工作行為。

(參考文獻省略，本文作者係本院特教中心主任)

(上接第 28 頁)

連審查工作也得在短時期內完成六~八個科目，其負擔之重不難想像。但假如能成立「課程規畫小組」，應可解決此項困難，否則在時間上應稍加延長。

3.經費方面：增(修)訂七十六個科目僅核撥三十萬元，其中工作費十一萬，平均每個科目花費不到一千五百元。倘能事先預算好每個科目的草擬加審查費用，則將可提供參與人員合理的報酬。

4.品質方面：新課程在付諸實施之後，如何評鑑？由誰來評鑑？應有妥善的規畫。

最後，本人認為此次的課程規畫，在「決策層面」及「理論基礎」上應沒問題，但整個課程要達預期效果，猶有賴於盲校教師在「課程編製」方面多費神。然而教師是否有這方面的素養？如果沒有要如何彌補？所以如何把課程規畫的理念傳播給教師，實乃當今之急。

(上接第 50 頁)

三、活動內容

1.將黑板或紙張分成兩等分，畫兩條交叉的垂直線。在第一個象限裏如圖 4-12，寫出如「Peter」等類似的字母、數字、或文字。在第二象限中，寫出左右顛倒的字母。在第三象限中，寫出上下顛倒、左右相反的字母，使第三象限的部份看起來像是第二象限的倒影字。在第四象限中，寫出上下顛倒的字母，使第四象限的部份看起來像是第一象限的倒影(參考圖 4-12)。

2.令兒童寫出類似的文字、數字、簡單的圖案。簡單的活動，熟練後，再進一步練習複雜的活動。照鏡子看看，以觀察所寫的課題是否正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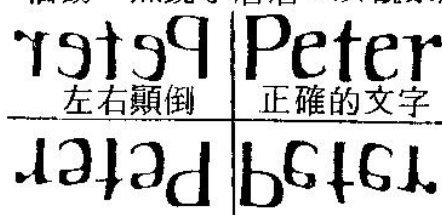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-12